

湖南义剑律师事务所

关于益阳湘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益阳湘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益阳湘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湖南义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益阳湘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公司章程；
- 2、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公告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 3、公司《关于补充审议向联营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4、益阳湘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签到册；
- 5、益阳湘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票；



6、益阳湘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合并投票结果统计表；

7、益阳湘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8、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有关事实以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在全国股转官网(www.neeq.com.cn)公告的益阳湘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等公告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根据截止 2024 年 9 月 9 日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名录，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的账户登记证明、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的核查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5 人，另有 0 名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所持股份总计为 27,728,425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35%，参与网络投票系统表决股东共 0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其中，参会人员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所认为，

上述参会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核查，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通知的议案作了审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

1、《关于补充审议向联营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7,501,42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形：关联董事祝宏武（持股 227,000 股）回避表决。

四、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湖南义剑律师事务所关于《益阳湘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经办律师：曾佳

曾佳

李慧

李慧

负责人：罗广

罗广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三日